

《福建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12月1日起施行

11月27日上午,福建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《福建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施行新闻发布会。《条例》将于今年12月1日正式实施。这是福建首部专门规范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地方性法规,标志着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进入法治化、规范化发展新阶段。

据介绍,《条例》共五章三十六条,

包括总则、规划建设与组织实施、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、法律责任、附则。

《条例》的核心内容包括明确政府职责、健全工作机制,强化规划建设与规范作业流程,守住安全底线,强化安全机制并设定相应法律责任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
《条例》立足福建实际,将“政府主导、统筹协调、科技引领、安全规范”原则

法定化,健全人工影响天气跨区域、跨部门协同作业机制,应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,在助力粮食安全、水资源保障、生态保护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,福建已率先在全国建立冰雹跨省联防联控机制,并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智能化升级,防雹作业合理性比率提高至95%以上,年均增雨近7.7亿吨,防雹减损约8.93亿元。“十

五五”期间,福建将建设省、市、县三级全链条协同与智能化调度的指挥中心,发展大型无人机探测系统、作业系统等空中作业力量,并深化农业生产、森林防灭火、水库增蓄水、生态保护与修复等重点领域保障服务。今年以来,福建有效防范应对了78次灾害性天气过程,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占GDP比重下降到0.315%。(福州新闻网)

『火凤凰』点燃畚村夜空



飞舞的炭火好似“火凤凰”腾空而起

近日,屏南县甘棠乡巴地村人潮涌动,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“畚族火凤凰习俗”表演点亮了一方夜空,吸引八方游客慕名而来,共赴这场融合民族记忆与时代活力的文化盛宴。

夜色渐浓,篝火燃起。身着绚丽畚族服饰的村民与游客手拉手围成圆圈,踏歌起舞,欢声笑语回荡在山谷中。随后,村民将篝火里的火炭打碎成炭屑,装进铺满稻草的火笼里,再放入事前搭建好的“火凤凰”装置顶部。鸣锣声中,舞“火凤凰”者大力

转动麻竹竿,挂于麻竹尾部的火笼由低处起飞至高空悬停,火笼里的火焰随即被燃起。

随着火笼的旋转速度逐渐加快,火焰上下舞动,四射的火星酷似凤尾、羽翼,仿佛一只若隐若现的“火凤凰”振翅腾空。夜幕下,火星如雨、流光溢彩,瞬间点燃整个村庄的热情,引得人们阵阵惊叹。

据介绍,巴地村是屏南县唯一的畚族群众聚居的建制村,至今已有700多年历史,舞“火凤凰”是当地传承至今的特色民俗活动。(福日)

闽浙首条跨省公交线路开通

25日清晨6时,闽东山区寒气袭人。在寿宁县大安乡大熟村村口,一辆标有“闽浙公交”字样的公交车亮着暖黄色车灯,静静等候它的首批乘客。半小时后,公交车缓缓驶出站台,标志着闽浙首条省际公交线路正式开通,彻底结束了浙西南与闽北交界乡镇无直达客运车辆的历史。

“太实用了!以前去浙江走亲戚、买东西要转好几趟车,现在公交直达村口,又快又舒服。”首发车上,大熟村村民吴勇提着刚采摘的蔬菜难掩兴奋。一旁的乘客吴世庆正与家人规划行程:“现在坐公交到江根乡只要半小时。我们打算常去逛逛,感受不一样的风土人情。”

长期以来,分属两省的天然阻隔,

让寿宁县与庆元县两地群众只能依靠自驾或搭乘便车往来,出行极为不便。近年来,寿宁县凭借生态优势形成了“一村一品、一乡一业”的产业格局,与一山之隔的庆元县江根乡产业天然互补,却受制于交通瓶颈。

民有所呼,政有所应。寿宁与庆元两地联合行动,经过多次实地调研与协商,最终促成这条“民生专线”开通。该线路早晚各一班,10公里以内票价2元/人次,超过10公里后每5公里加收1元,真正实现普惠于民。

该条“民生专线”的开通,打通了人员流动的快速通道,深化了闽浙两地特色产业协作,将为省际边界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能。(东南网)

“闪婚”不到半年即分居 15万元彩礼能返还吗

离婚之际,除了财产分割,彩礼的归属也常常引发纠纷。近日,闽清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“闪婚”引发的离婚纠纷以及彩礼归属。

“闪婚闪离”引发彩礼纠纷

原来,高某早年离异,但仍然渴望着爱情。随后经媒人介绍,高某与同样离异的张某相识。认识一个月后,进入热恋期的二人很快领证结婚。婚前,高某也付给张某彩礼15万元及价值16200元的金银首饰。

然而,仓促结婚后,随着二人共同生活,问题也随之而来:高某觉得张某“花钱大手大脚”,消费观念差距大;张某则感觉高某比自己年长许多,不愿共同出入。共同生活两个多月后,张某选择搬回娘家居住。

如是生活了一段时间后,见夫妻感情没有改善,高某便诉至法院,表示当初因张某“年轻漂亮”而仓促结婚,共同生活时间短,未建立牢固感情基础,

要求离婚并返还彩礼。张某同意离婚,但认为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并共同生活,不同意返还彩礼。

“针对这类问题,最高人民法院也已出台了相关的规定: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,离婚时请求返还彩礼一般不予支持;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,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。”法官介绍。

经过3个多小时的耐心调解,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、彩礼数额、双方经济状况等因素,特别是张某生活困难的情况,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:张某返还高某彩礼5万元,按月分期支付。

彩礼返还需考虑多种因素

彩礼的比例应该如何确定?是否有法可依?

法官表示,法律上只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可支持返还,但并没有规定应100%全额返还,具体情况,往往会考虑多种因素。

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,是重点考虑的对象。若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,订婚后双方很快分手,共同生活时间极短或没有,则返还比例较高,可能达到80%~100%。但如双方已共同生活了较长时间,则可认为大部分彩礼已用于共同生活消

耗,返还比例会大幅降低。

此外,若彩礼在共同生活中已用于购买婚房、装修、家庭日常开支等,这部分的消耗通常不予返还。如双方生育子女,为保证女方和子女生活,法院倾向于判决较低比例或不支持返还。

双方过错程度,同样会影响彩礼返还的比例。因一方重大过错如家暴、出轨等导致离婚,或一方尤其是接受方无故悔婚、欺骗等导致婚姻未成的,法院可能酌情提高或降低返还比例。

法官提醒

婚姻应建立在充分了解、相互尊重和感情的基础之上,切勿因一时冲动草率决定人生

大事。树立正确的婚恋观,才能避免类似纠纷,缔造幸福稳定的婚姻生活。(福州新闻网)